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11046号】

建设单位：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112523

名称：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武义县家佳塑粉有限公司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112523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欲战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  
工业区海棠路12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21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3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36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 3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 48 -

附件：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及资质、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海棠路1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铸件户外休闲家具、套装户外休闲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铸件户外休闲家具、20万套套装户外休闲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铸件户外休闲家具、20万套套装户外休闲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1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10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10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1月12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3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政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政嘉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9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6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5万元	比例	16.15%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li> <li>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li> <li>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li> <li>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li> <li>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li> <li>12、《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4年01月）；</li> <li>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15号）（2024年01月12日）；</li> <li>14、《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 <li>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11046号）</li> </ol>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li> <li>2、项目熔化烟尘、熔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li> </ol>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DA001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text{h}$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

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涉及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均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宽松。故本项目喷涂前预处理(喷砂、抛光抛丸)、喷涂(调漆、喷漆、烘干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要求；项目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机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但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2019年7月1日)相关内容：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制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2019年10月30日)：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燃天然气烟气排放标准按“环大气[2019]56号”及“浙环函[2019]315号”等文件从严执行；即DA002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DA003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DA004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5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DA006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林格曼黑度，级)、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1000$ 无量纲；DA007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林格曼黑度，级)、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1000$ 无量纲、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leq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

4、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p>5、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瞬时值<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小时值<math>\leq 6.0\text{mg}/\text{m}^3</math>，颗粒物<math>\leq 5\text{mg}/\text{m}^3</math>；</p> <p>6、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math>\leq 65\text{dB}(\text{A})</math>；</p> <p>7、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	---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概况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9月，是一家从事休闲家具生产的企业，企业自成立之后一直未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610万元，利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海棠路12号的自有厂房，新购设备，建设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330723-07-02-318311。

2024年01月，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4]015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4年7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23MA2EC9BT0D001Y。

项目于2024年02月开工，并于2024年10月投入试生产。

受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海棠路12号；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项目总定员15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利用5幢厂房，占地面积约33075.81m <sup>2</sup> ，设置熔铝、压铸、机加工、焊接、抛光、抛丸、涂装、装配等工序和仓库，形成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5幢厂房，占地面积约33075.81m <sup>2</sup> ，设置熔铝、压铸、机加工、焊接、抛光、抛丸、涂装、装配等工序和仓库，形成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1F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利用各生产车间	利用各生产车间	一致
	成品库	利用各生产车间	利用各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一致
	供热系统	由天然气燃烧机供给	由天然气燃烧机供给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气系统	园区管道天然气供给	园区管道天然气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烟气同一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烟气同一排气筒排放DA001）	/
		项目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项目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一致
		项目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项目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一致
		项目喷塑粉尘通过2套塑粉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DA005）	项目喷塑粉尘通过2套塑粉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DA005）	一致
		固化废气经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引至20米高高空排放（DA006）	固化废气经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引至20米高高空排放（DA006）	一致

		项目采用直接加热工艺，烘道烘干燃天然气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引至20米高空排放 (DA006)	项目采用直接加热工艺，烘道烘干燃天然气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引至20米高空排放 (DA006)	一致
		项目喷漆废气（包括固化废气）通过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项目喷漆废气（包括固化废气）通过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一致
		涂料喷涂后烘干燃天然气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涂料喷涂后烘干燃天然气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一致
		车间通风换气系统	车间通风换气系统	一致
噪声治理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一致	
固废存放点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位于1号厂房北侧，约20m <sup>2</sup> ；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位于1号厂房北侧，约20m <sup>2</sup> ；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4号厂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4号厂房南侧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后，依托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后，依托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总占地面积33075.81m<sup>2</sup>。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2。



图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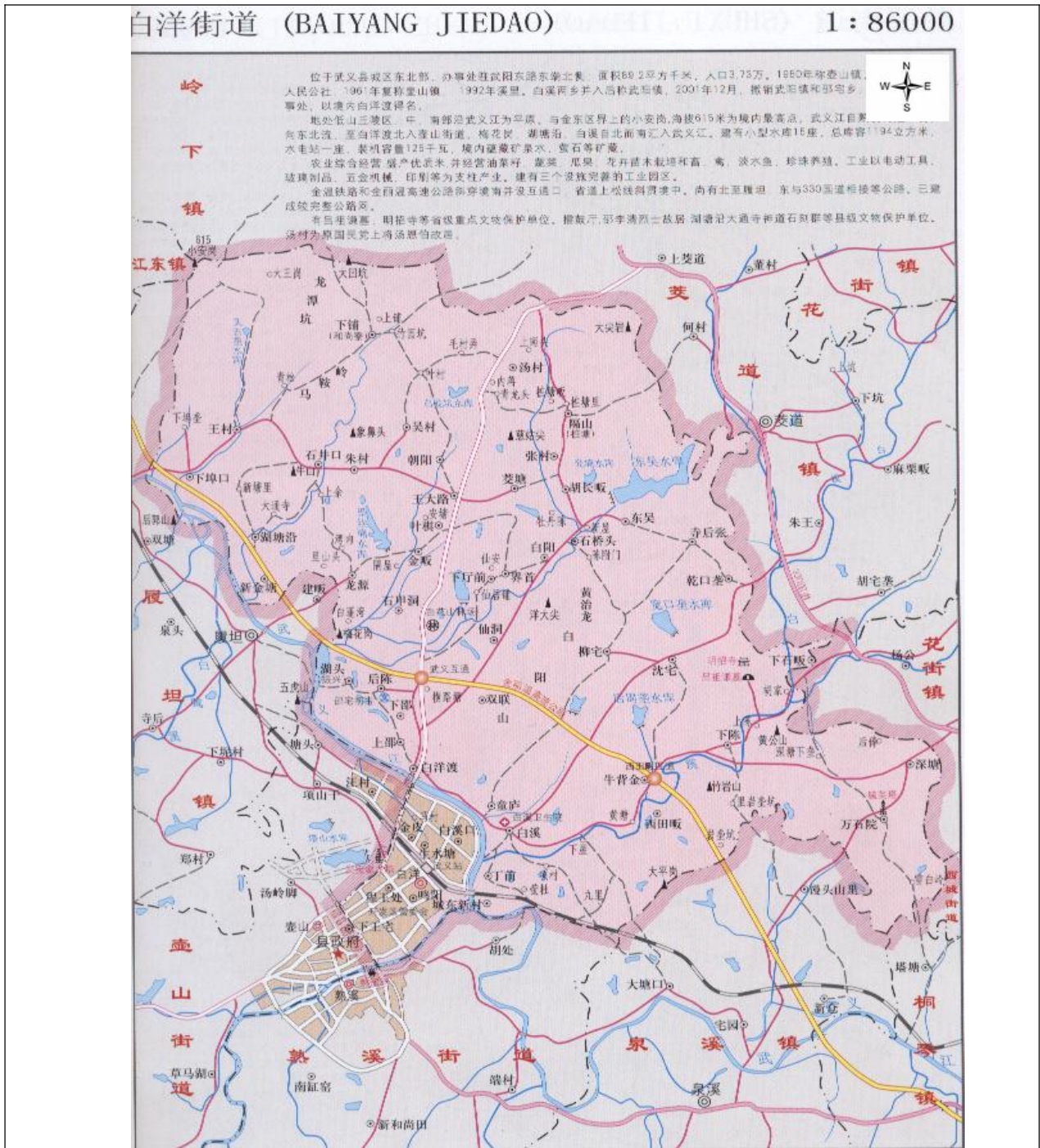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5幢厂房，1#厂房（1层）位于厂区北部，2#厂房（1层），3#厂房（1层），4#厂房（4层）位于厂区西侧，5#厂房（3层）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北侧，一般固废间位于4#厂房东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1#厂房和2#厂房之间，喷漆废气喷淋塔位于1#厂房东侧，熔化压铸废气喷淋塔位于2#厂

房。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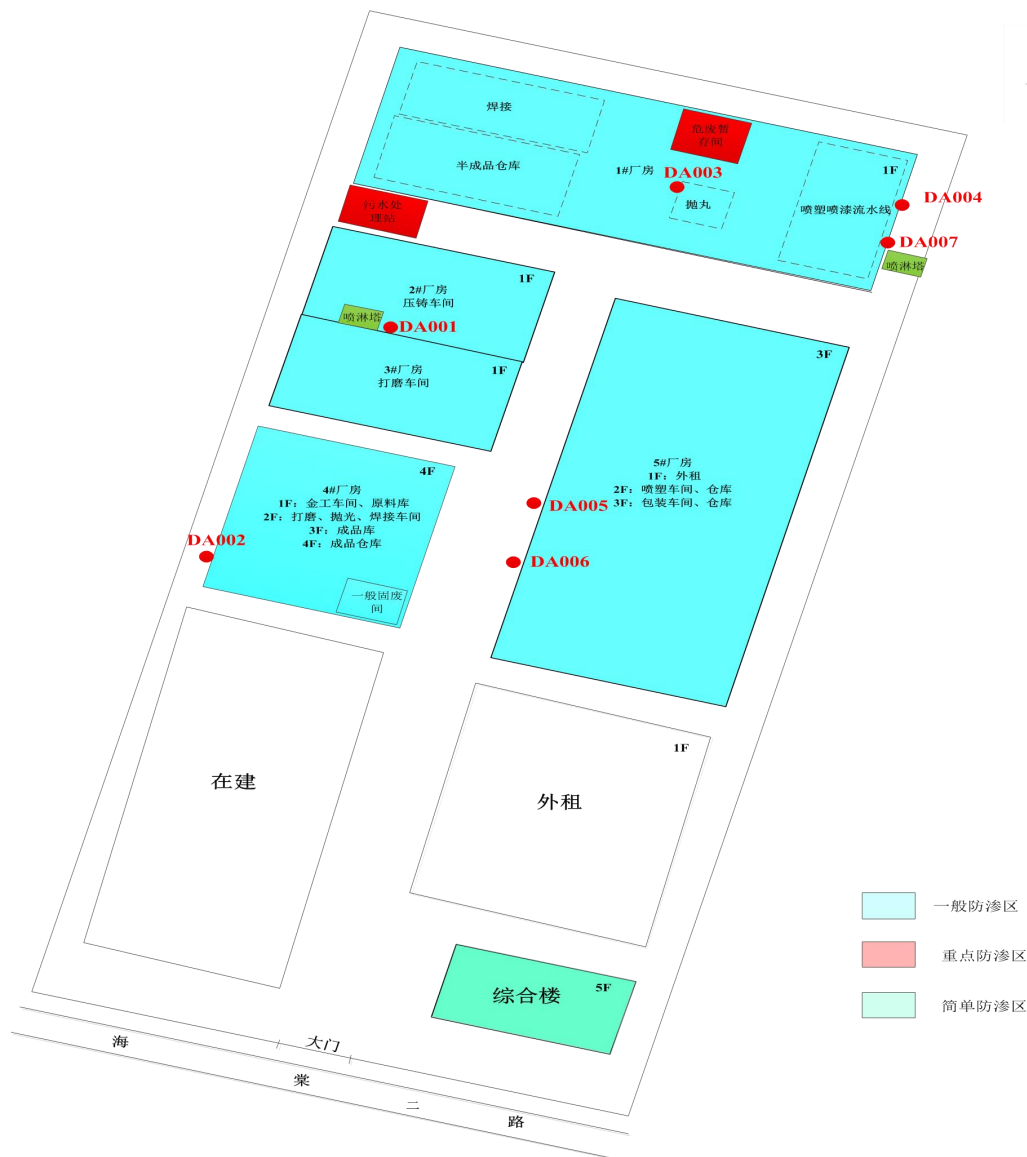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3.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2-2。

表2-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较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 2.4 建设内容

###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铸件户外休闲家具	年产20万套	年产20万套	一致
套装户外休闲家具	年产20万套	年产20万套	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 2.4.2 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天然气熔化炉（0.065t/h）		台	1	1	0
2	天然气熔化炉（0.095t/h）		台	1	1	0
3	天然气熔化炉（1t/h）		台	1	1	0
4	天然气熔化炉（0.8t/h）		台	1	1	0
5	天然气熔化炉（0.18t/h）		台	1	1	0
6	压铸机（1250T）		台	1	1	0
7	压铸机（800T）		台	1	1	0
8	压铸机（500T）		台	1	1	0
9	压铸机（400T）		台	1	1	0
10	压铸机（280T）		台	1	1	0
11	焊机		台	20	20	0
12	抛丸机		台	2	2	0
13	冲床		台	20	20	0
14	台钻		台	9	9	0
15	抛光机		台	4	4	0
16	弯管机		台	8	8	0
17	割管机		台	10	10	0
18	磨光机		台	10	10	0
19	喷漆 涂装	喷塑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20		手工喷漆台（1台喷枪）	台	1	1	0

21	喷塑台 烘道	喷塑台（6把喷枪）	个	2	2	0
22		烘道	条	1	1	0
23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0
24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25		喷塑台（6把喷枪）	台	3	3	0
26		烘道	条	1	1	0
27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0
28	空压机		台	9	9	0
29	装配流水线		条	2	2	0

根据现场核查，设备与环评一致。

##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锭	t/a	1500	1360	/
2	水性脱模剂	t/a	8	7.2	与水按1：20配比
3	铁铸件	t/a	1200	1100	/
4	铝管	t/a	4000	3620	/
5	钢管	t/a	1000	920	/
6	钢丸	t/a	2	1.8	/
7	焊材	t/a	0.8	0.7	/
8	二氧化碳	瓶/a	10	9	用于焊接
9	油漆	t/a	0.3	0.27	油漆与溶剂的比例约为2.5:1
10	稀释剂	t/a	0.12	0.11	
11	塑粉	t/a	17	15	用于涂装工序
12	机油	t/a	0.2	0.18	设备润滑
13	天然气	万m <sup>3</sup> /a	33	29.7	管道
14	木材	万套/a	20	18	成品外购
15	不料	万套a	20	18	成品外购
16	塑料件、螺丝螺帽等配件	万套/a	40	37	成品外购
17	水	t/a	3214.9	2893.4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1) 水性脱模剂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分（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

碍后续加工操作。脱模剂中主要成分为改性蜡（含量约3%）、改性硅油（含量约3%）、合成石粉（含量约14%）、保温剂（含量约1%）、添加剂（含量约1%），其余为水（含量约78%）。

(2) 油漆稀释剂

① 主要成分

项目产品喷漆采用油性涂料，根据MSDS报告其具体成分见表2-6。

**表2-6 项目油漆、稀释剂主要成份组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质量比例 (%)	环评取值 (%)
丙稀酸烘干漆	丙稀酸树脂	52-65	60
	氨基树脂	10-25	20
	二甲苯	3-5	4
	丁醇	3-5	5
	醋酸丁脂	2-4	3
	颜料	5-25	5
	助剂	0.2-3	3
稀释剂	二甲苯	70	70
	丁醇	30	30

根据涂料成分及配比，本项目即用状态下涂料VOCs含量见表2-7。

**表2-7 即用状态下油漆VOCs含量分析表**

名称	主要成分	质量比例	备注	
丙稀酸 烘干漆	有机挥发份	二甲苯	4%	涂料与溶剂的比例约为 2.5:1
		丁醇	5%	
		醋酸丁脂	3%	
		助剂	3%	
稀释剂	有机挥发份	二甲苯	70%	
		丁醇	30%	
即用状态下占比	VOCs含量百分比	39.29%	/	
	油漆中VOCs含量	412g/L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性漆密度1.15kg/L、稀释剂密度0.86kg/L，调配后总密度为1.049kg/L	
	参照GB/T38597-2020表2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VOC含量的限值要求	≤420g/L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涂料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值要求。

② 涂料、稀释剂中主要溶剂理化性质见表2-8。

**表2-8 涂料、稀释剂中主要溶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1、乙酸丁酯			
中文名称:	乙酸丁酯, 乙酸正丁酯	英文名称:	butyl acetate
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分子量:	116.16
CAS号:	123-85-4	熔点:	-73.5℃
沸点:	126.1℃	闪点:	22℃
引燃温度:	370℃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88
饱和蒸汽压:	2.00(25℃)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果子香味。
爆炸上限 (V/V)	7.5	爆炸下限 (V/V)	1.2
毒理性:	LD <sub>50</sub> : 1310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9480mg/kg(大鼠经口)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作喷漆、人造革、胶片、硝化棉、树胶等溶剂及用于调制香料和药物。		
危害性概述: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 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 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燃爆危害: 本品易燃, 具强刺激性。		
2、丁醇			
中文名称:	丁醇; 正丁醇	英文名称:	butyl alcohol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10</sub> O	分子量:	74.12
CAS号:	71-36-3	熔点:	-88.9℃
沸点:	117.5℃	闪点:	35℃
引燃温度:	340℃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1
饱和蒸汽压:	0.82kPa (25℃)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气味
爆炸上限 (V/V)	11.2	爆炸下限 (V/V)	1.4
毒理性:	LD <sub>50</sub> : 436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24240mg/m <sup>3</sup> , 4小时(大鼠吸入)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溶剂及有机合成		
危害性概述: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 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 头痛、头晕和嗜睡, 手部可发生接触性皮炎。		
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		

	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二甲苯			
中文名称:	二甲苯	英文名称:	Xylene, Xylol
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0</sub>	分子量:	106.17
CAS号:	邻二甲苯: 95-47-6, 间二甲苯: 108-38-3, 对二甲苯: 105-42-3	熔点:	邻二甲苯: -25.2℃, 间二甲苯: -47.9℃, 对二甲苯: 13.2℃
沸点:	邻二甲苯: 144.43℃, 间二甲苯: 139.12℃, 对二甲苯: 138.36℃	闪点:	邻二甲苯: 30℃, 间二甲苯: 25℃, 对二甲苯: 25℃
引燃温度:	邻二甲苯: 463℃, 间二甲苯: 525℃, 对二甲苯: 525℃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6
饱和蒸汽压:	邻二甲苯: 1.33 kPa (32℃), 间二甲苯: 1.33 kPa (28.3℃), 对二甲苯: 1.16 kPa (25℃)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甲苯的气味
爆炸上限 (V/V)	7.0	爆炸下限 (V/V)	1.0
毒理性:	LD <sub>50</sub> : 5000 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19747mg/m <sup>3</sup> , 4小时(大鼠吸入)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溶剂和用于合成油漆涂料		
危害性概述:	<b>健康危害:</b> 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b>急性中毒:</b> 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b>慢性影响:</b> 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 女工有月经异常, 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b>燃爆危害:</b>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 (3) 塑粉

项目塑粉具体成分见表2-9。

表2-9 项目塑粉主要成份组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比例 (%)
1	环氧树脂	30
2	聚酯树脂	30
3	硫酸钡	20
4	流平剂	5
5	钛白粉	10
6	各种颜料	5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末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VOC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 (4) 天然气理化性质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沼气；英文名：natural gas, NG；为无色无臭气体，沸点-161.5℃，引燃温度537℃，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相对密度（空气=1）：0.55。爆炸上限（v%）：15，爆炸下限（v%）：5.3。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 2.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喷漆水帘用水、喷漆废气预处理喷淋塔用水、熔化压铸废气喷淋塔用水、脱模剂配制用水、抛光除尘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抛光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2194.7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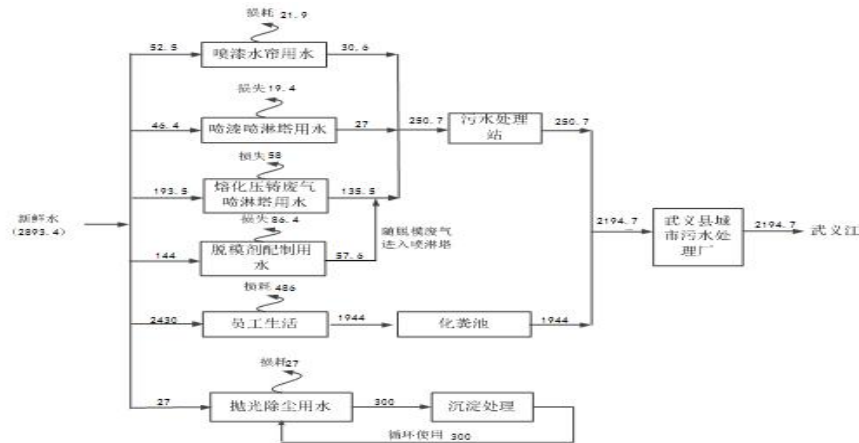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a

###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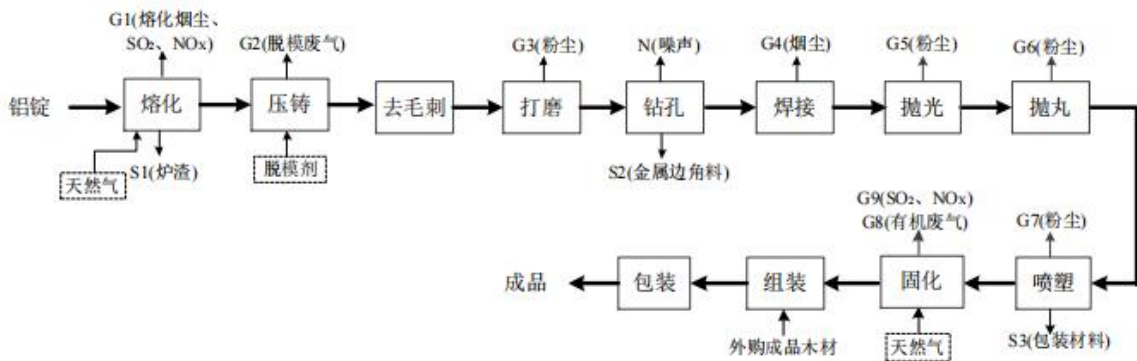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铸件户外休闲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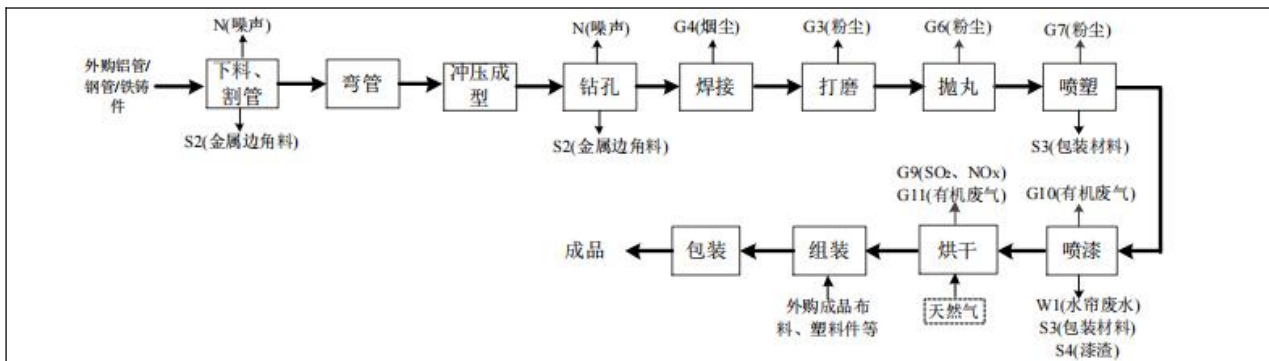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套装户外休闲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压铸

外购的铝锭在熔化炉内进行熔化保温（天然气加热），熔化温度在650~750℃，铝液通过汤勺给汤的方式将熔融的金属液体倒入压射室（入料筒），然后用注射活塞（锤头）将金属液体高速推入模具中，在保持一定压力情况下冷却凝固而得到成品，然后喷洒脱模剂使工件脱出。脱模剂循环回用。本项目为铝锭熔化工艺，不是熔炼工艺，熔化过程中不添加任何物质。压铸出来的清理表面的毛刺。去毛刺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熔化炉。

(2) 机加工

利用冲床、割管机、弯管机、台钻、磨光机对钢管、铝管、铸件进行冲压、切割、钻孔、打磨等处理。

(3) 焊接

机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需使用填充材料。

(4) 抛丸

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抛丸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工件表面，除去零件表面的氧化层，提高后续涂装过程的附着率。同时钢丸高速撞击工件表面，造成工件表面的晶格扭曲变形，使表面硬度增高。

(5) 抛光

半成品表面需进行抛光，使之表面粗糙度、光泽度等达到产品初级等级要求，提高后续涂装过程的附着率。抛光采用抛光机。抛光机是由电动机和一个或两个抛光轮所组

成。由电动机带动抛光轮高速旋转，使工件需抛光部位与抛光轮接触产生摩擦，即可将工件边缘表面抛至平滑光亮。

#### (6) 喷塑

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二级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7) 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燃烧机加热。

#### (8) 喷漆

项目部分喷塑件需进行喷漆处理，喷漆采用水帘喷台，工作时，未喷涂在工件表面的含漆雾的空气绝大部分喷射到正面水帘上，由水帘吸收，小部分含漆雾的空气在强力引风机的作用下，从S行通道及其上部狭缝进入卷吸板，边旋转边进入清洗室。漆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卷吸板水膜进一步捕集，其余的经挡板气水分离器碰撞而形成水滴落入清洗室下部，经返回水道流至水槽前部，最终返回循环水槽。经气水分离后的空气由风机排出室外，为了容易分离水的界面，在含漆雾空气入口处，设有锯齿状板，使气流从水面与锯齿之间流入。

工件在喷涂后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干流水线内进行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热风循环固

化加热均匀，可有效保障涂层质量的一致性。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燃烧机加热。

(9) 组装

将工件和外购的木材、布料、塑料件以及各种配件组装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10。

表2-10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喷漆水帘 (W1)	COD <sub>cr</sub> 、石油类等
	喷漆废气处理喷淋塔 (W2)	COD <sub>cr</sub> 、石油类等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喷淋 (W3)	COD <sub>cr</sub> 、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 (W4)	COD <sub>cr</sub> 、氨氮等
废气	熔化 (G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压铸 (G2)	非甲烷总烃
	打磨 (G3)	颗粒物
	焊接 (G4)	颗粒物
	抛光 (G5)	颗粒物
	抛丸 (G6)	颗粒物
	喷塑 (G7)	颗粒物
	固化 (G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燃天然气 (G9)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喷漆 (G1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后烘干 (G11)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熔化 (S1)	炉渣
	机加工 (S2)	金属边角料
	原料包装 (S3)	原料废包装桶、塑粉废包装材料
	喷漆 (S4)	漆渣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 (S5)	沉渣
	金属尘泥 (S6)	抛光除尘收集下来的粉尘
	除尘粉尘 (S7)	抛丸除尘收集下来的粉尘
	喷塑除尘 (S8)	废塑粉
	废气处理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S11)	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 (S12)	污泥
	设备维护 (S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S14)	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 (S15)	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分析一致，产污环节也与环评一致。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2-11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熔化烟尘、燃气烟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0m排气	不构成重大变动

		筒高空排放”；其余处理设施未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喷漆水帘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漆喷淋塔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等	
熔化压铸废气喷淋塔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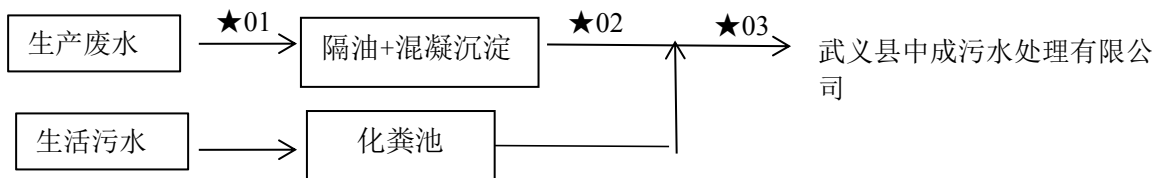
##### 2、落实情况

######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喷淋塔废水、熔化压铸废气喷淋塔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 (2)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喷淋塔废水、熔化压铸废气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喷漆水帘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	间歇排放	一致
喷漆喷淋塔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等			间歇排放	

熔化压铸 废气喷淋 塔废水	COD <sub>cr</sub> 、石 油类等	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 理厂处理；	理有限公司处理	间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 氮等			间歇排放

### 3.2、废气

#### 1、环评要求

表3-3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熔化烟尘、燃气烟 气、脱模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高空 排放；
抛光 (DA002)	颗粒物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高空 排放；
抛丸 (DA003)	颗粒物	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 至20m高空排放；
喷塑 (DA004、DA005)	颗粒物	通过滤芯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引至 20m高空排放；
固化 (DA00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引至20m高 空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 固化 (DA00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 丁酯、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 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燃天然气 (DA006、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林格曼烟度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 烘干废气一起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 苯、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 2、落实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为熔化烟尘、燃气烟气、脱模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 (1) 熔化烟尘、燃气烟气、脱模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燃气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 (2)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二级回收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

(5) 固化、燃气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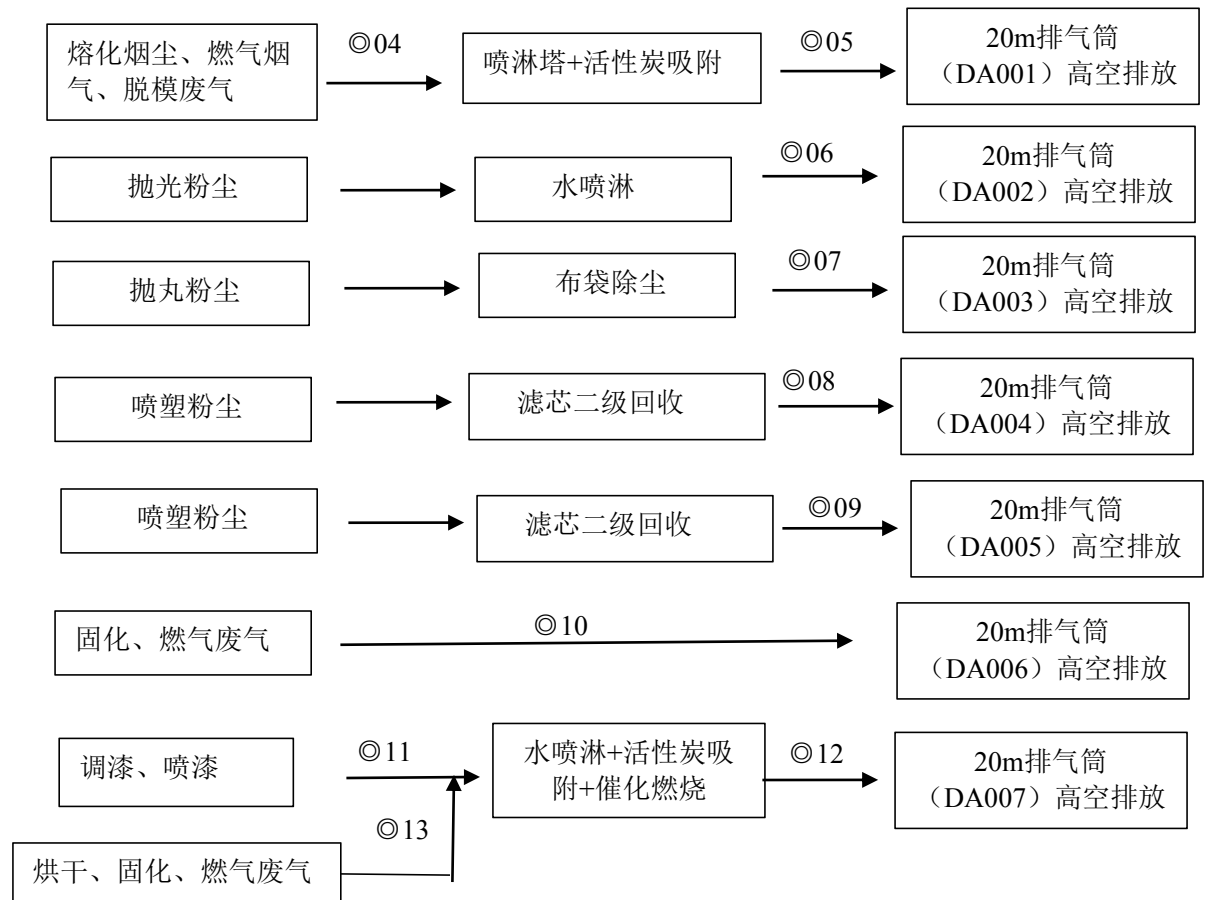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化、燃气废气引至20m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6)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7)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熔化烟尘、燃气烟气、脱模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
抛光粉尘 (DA002)	颗粒物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一致
抛丸粉尘 (DA003)	颗粒物	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一致
喷塑 (DA004、DA005)	颗粒物	通过滤芯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通过滤芯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一致
固化、燃气废气 (DA00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引至20m高空排放；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引至20m高空排放；	一致
调漆、喷漆、烘	非甲烷总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	一致

干、固化、燃气废气 (DA007)	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后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燃气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一致

实际建设中，熔化烟尘、燃气烟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 3.3、噪声

#### 1、环评要求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熔化炉、抛光机、抛丸机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表3-5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持续时间/h
1号厂房	焊机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16	2400
	抛丸机	80		16	
	空压机	88		16	
	喷塑喷漆流水线	75		16	
	抛丸废气处理风机	90		16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风机	90		16	
	喷漆废气处理风机	90		16	
2号厂房	天然气熔化炉	77		16	
	压铸机	77		16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风机	90		16	

3号厂房	磨光机	80		16
4号厂房	磨光机	80		16
	抛光机	80		16
	焊机	85		16
	空压机	88		16
	冲床	87		16
	台钻	85		16
	弯管机	78		16
	割管机	88		16
	抛光废气处理风机	90		16
	5号厂房	喷塑流水线	75	
装配流水线		75		16
空压机		88		16

### 3.4、固废

####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6。

表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炉渣	熔化	HW48 (321-026-48)	15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油漆、稀释剂、脱模剂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41		
3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3		
4	沉渣	熔化压铸废气	HW48 (321-034-48)	2.6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35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8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1.114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14		
10	机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10		
1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213-001-09	385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2	塑粉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213-001-07	0.85		

13	金属尘泥	抛光除尘	213-001-66	5.3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4	抛丸除尘粉尘	抛丸除尘	213-001-66	16	
15	废塑粉	喷塑除尘	213-001-66	1.235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27	

## 2、落实情况

###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油漆、稀释剂、脱模剂废包装桶、漆渣、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机油、机油桶、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金属尘泥、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以及生活垃圾。

表3-7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炉渣	熔化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油漆、稀释剂、脱模剂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3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4	沉渣	熔化压铸废气		HW48 (321-034-4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8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0	机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1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213-001-09	
12	塑粉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213-001-07	
13	金属尘泥	抛光除尘		213-001-66	
14	抛丸除尘粉尘	抛丸除尘		213-001-66	
15	废塑粉	喷塑除尘		213-001-66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8。

表3-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	----	---------	-------------	-------------

1	炉渣	HW48 (321-026-48)	15	暂未产生
2	油漆、稀释剂、脱模剂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41	0.02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23	暂未产生
4	沉渣	HW48 (321-034-48)	2.68	暂未产生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	暂未产生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暂未产生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暂未产生
8	污泥	HW17 (336-064-17)	1.114	暂未产生
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4	暂未产生
10	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0	暂未产生
11	金属边角料	213-001-09	385	3.5
12	塑粉包装材料	213-001-07	0.85	0.1
13	金属尘泥	213-001-66	5.3	0.5
14	抛丸除尘粉尘	213-001-66	16	1.5
15	废塑粉	213-001-66	1.235	0.12
16	生活垃圾	900-999-99	27	2.5

表3-9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炉渣	熔化	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油漆、稀释剂、脱模剂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漆渣	喷漆	
沉渣	熔化压铸废气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桶	原料使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塑粉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金属尘泥	抛光除尘	
抛丸除尘粉尘	抛丸除尘	
废塑粉	喷塑除尘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	----------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m<sup>2</sup>，位于1号厂房北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于4号厂房南侧；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10。

表3-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炉渣	熔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油漆、稀释剂、脱模剂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3	漆渣	喷漆			
4	沉渣	熔化压铸废气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8	污泥	废水处理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10	机油桶	原料使用			
1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2	塑粉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3	金属尘泥	抛光除尘			
14	抛丸除尘粉尘	抛丸除尘			
15	废塑粉	喷塑除尘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环评要求

(1)、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器，不产生事故废水。

(4)、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当收集的量足够多时及时妥善处理。

##### 2、落实情况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 **3.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环评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 2、落实情况

厂区已按照规范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

#### **3.5.3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6.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5
2	废气	熔化压铸处理设施	7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7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8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35
		车间通风换气系统	4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2
		危废贮存间	3
4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5
5	风险	地面防渗等措施	7
6	合计		105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15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提交的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武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sup>①</sup>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37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ME55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Q027
	二氧化硫 <sup>①</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sup>①</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 YQ3000-C型 全自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 YQ3000-C型 全自

			动烟气测试仪 Q139	动烟气测试仪 Q13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VA-5010型 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Q14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 型 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ZR-371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Q365、Q36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RH2072 型 一体式 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EM-300 大气采样器 Q147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型 真空箱 采样器（23代） Q454、Q455、Q456、Q45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359、Q360、Q361、Q362、Q278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ME55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Q0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051 型 真空箱 采样器（23代） Q454、Q455、Q456、Q457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359、Q360、Q361、Q362、Q27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sup>①</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 Q008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2 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加标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回收率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00~0.71	≤10	合格	4	100	90%~105%	受控
总磷	4	0.92~9.09	≤10	合格	4	97.5~103.8	90%~110%	受控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1.4~4.3	≤10	合格	4	-4.9~-3.5	±4.9	受控

####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Q008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测2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废水总排口★0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0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DA001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DA002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06	颗粒物	3次/天	
	DA003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07	颗粒物	3次/天	
	DA004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08	颗粒物	3次/天	
	DA005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09	颗粒物	3次/天	
	DA006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3次/天	
	DA007调漆、喷漆排气筒排气筒进口1◎11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3次/天	
	DA007烘干、固化、燃气排气筒排气筒进口2◎13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3次/天	
	DA007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排气筒排气筒出口◎1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乙酸丁酯、二甲苯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14~◎1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1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19~▲22	噪声	昼间监测1次/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废水采样点。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对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4.11.12、2024.11.13工况，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1.6%~93.2%，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11月12日		11月13日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铸件户外休闲家具	年产20万套	621套	93.2	614套	92.2
套装户外休闲家具	年产20万套	619套	92.9	610套	91.6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11月12日	北	0.9	20	100.8	晴
	北	1.0	21	100.8	晴
	北	1.2	24	100.7	晴
	北	1.0	24	100.5	晴
2024年11月13日	北	1.0	17	100.9	晴
	北	1.2	18	100.9	晴
	北	1.8	22	100.8	晴
	北	1.7	23	100.6	晴

### 7.3 监测结果与评价

#### 7.3.1、废水

#####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2	11水046-01-01	浑浊、黑色	12.4 (水温19.1℃)	1.86×10 <sup>3</sup>	14.8	0.54	0.49	147	0.60
		11水046-01-02	浑浊、黑色	12.3 (水温19.8℃)	1.61×10 <sup>3</sup>	14.3	0.52	0.48	137	0.58
		11水046-01-03	浑浊、黑色	12.4 (水温19.5℃)	1.58×10 <sup>3</sup>	15.0	0.53	0.55	141	0.55
		11水046-01-04	浑浊、黑色	12.4 (水温19.9℃)	1.29×10 <sup>3</sup>	15.9	0.57	0.55	129	0.57
		均值		12.3~12.4	1.58×10 <sup>3</sup>	15.0	0.54	0.52	138	0.5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11.12	11水046-02-01	清、无色	8.1 (水温20.3℃)	25	3.18	0.08	0.13	68	0.20
		11水046-02-02	清、无色	8.0 (水温20.1℃)	30	3.79	0.08	0.13	62	0.17
		11水046-02-03	清、无色	8.0 (水温20.6℃)	29	3.49	0.09	0.16	56	0.18
		11水046-02-04	清、无色	8.1 (水温20.7℃)	40	3.44	0.10	0.15	70	0.15
		均值		8.0~8.1	31	3.48	0.09	0.14	64	0.18
处理效率 (%)				/	98.1	76.8	83.3	73.1	53.6	69.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3	11水046-01-05	浑浊、黑色	12.4 (水温19.6℃)	1.29×10 <sup>3</sup>	15.6	0.60	0.41	153	0.56
		11水046-01-06	浑浊、黑色	12.4 (水温19.5℃)	1.42×10 <sup>3</sup>	15.2	0.57	0.43	146	0.53
		11水046-01-07	浑浊、黑色	12.3 (水温19.1℃)	1.78×10 <sup>3</sup>	16.2	0.62	0.42	136	0.54
		11水046-01-08	浑浊、黑色	12.5 (水温20.0℃)	1.40×10 <sup>3</sup>	15.8	0.68	0.41	140	0.52
		均值		12.3~12.5	1.47×10 <sup>3</sup>	15.7	0.62	0.42	144	0.5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11.13	11水046-02-05	清、无色	8.2 (水温20.1℃)	40	3.34	0.10	0.11	76	0.17
		11水046-02-06	清、无色	8.2 (水温20.2℃)	46	3.63	0.10	0.10	70	0.15
		11水046-02-07	清、无色	8.1 (水温20.8℃)	54	3.39	0.11	0.12	69	0.11
		11水046-02-08	清、无色	8.2 (水温20.5℃)	37	3.07	0.12	0.11	63	0.13
		均值		8.1~8.2	44	3.36	0.11	0.11	70	0.14
处理效率 (%)				/	97.0	78.6	82.3	73.8	51.4	74.1
标准				6~9	≤400	≤35	≤8	≤20	≤500	≤2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4.11.12	11水046-03-01	清、无色	7.8 (水温22.6℃)	87	8.52	0.06	0.09	98	0.18
		11水046-03-02	清、无色	7.9 (水温22.9℃)	74	8.92	0.07	0.07	102	0.15
		11水046-03-03	清、无色	7.9 (水温22.7℃)	59	8.68	0.06	0.07	90	0.14
		11水046-03-04	清、无色	7.9 (水温22.9℃)	68	9.46	0.08	0.08	86	0.16
均值				7.8~7.9	72	8.90	0.07	0.07	94	0.1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4.11.13	11水046-03-05	清、无色	7.8 (水温21.6℃)	106	7.84	0.08	0.06	106	0.13
		11水046-03-06	清、无色	7.8 (水温21.5℃)	75	7.18	0.07	0.06	102	0.16
		11水046-03-07	清、无色	7.9 (水温21.9℃)	81	7.44	0.07	0.07	96	0.12
		11水046-03-08	清、无色	7.9 (水温22.4℃)	114	7.03	0.09	0.07	88	0.10
均值				7.8~7.9	94	7.37	0.08	0.06	98	0.1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400	≤35	≤8	≤20	≤500	≤20

7.3.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1 熔化、 燃气、脱模废 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11.12	11气 046-05-01	3.1	18	43	8.2	48	114	1.54×10 <sup>-2</sup>	8.95×10 <sup>-2</sup>	0.214	4.97×10 <sup>3</sup>	
			11气 046-05-02	3.3	20	44	9.3	57	124	1.69×10 <sup>-2</sup>	0.103	0.226	5.13×10 <sup>3</sup>	
			11气 046-05-03	3.6	17	32	10.4	49	92	1.84×10 <sup>-2</sup>	8.69×10 <sup>-2</sup>	0.164	5.11×10 <sup>3</sup>	
			小时均值	3.3	18	40	9.3	51	110	1.69×10 <sup>-2</sup>	9.31×10 <sup>-2</sup>	0.201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11.13	11气 046-05-04	2.7	15	29	8.8	49	94	1.34×10 <sup>-2</sup>	7.71×10 <sup>-2</sup>	0.149	5.14×10 <sup>3</sup>	
			11气 046-05-05	3.0	16	29	9.8	52	94	1.59×10 <sup>-2</sup>	8.76×10 <sup>-2</sup>	0.159	5.47×10 <sup>3</sup>	
			11气 046-05-06	2.8	15	27	9.1	49	88	1.39×10 <sup>-2</sup>	7.71×10 <sup>-2</sup>	0.139	5.14×10 <sup>3</sup>	
			小时均值	2.8	15	28	9.2	50	92	1.44×10 <sup>-2</sup>	8.06×10 <sup>-2</sup>	0.149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100	≤400	/	/	/	/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6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11.12	11气046-10-01	2.3	3L	17	14.9	3L	110	2.65×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L	1.96×10 <sup>-2</sup>	1.15×10 <sup>3</sup>	
			11气046-10-02	2.1	3L	22	14.4	3L	150	2.30×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L	2.41×10 <sup>-2</sup>	1.10×10 <sup>3</sup>	
			11气046-10-03	2.0	3L	19	12.3	3L	117	2.19×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L	2.08×10 <sup>-2</sup>	1.09×10 <sup>3</sup>	
			小时均值	2.1	3L	19	13.9	3L	126	2.38×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L	2.15×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11.13	11气046-10-04	2.2	3L	24	15.0	3L	164	2.46×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L	2.68×10 <sup>-2</sup>	1.12×10 <sup>3</sup>	
			11气046-10-05	1.9	3L	21	12.3	3L	136	2.14×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L	2.36×10 <sup>-2</sup>	1.12×10 <sup>3</sup>	
			11气046-10-06	1.4	3L	12	9.1	3L	78	1.50×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L	1.29×10 <sup>-2</sup>	1.07×10 <sup>3</sup>	
			小时均值	1.8	3L	19	12.1	3L	126	2.03×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L	2.11×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DA007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11.12	11气046-12-01	1.0L	3L	3L	1.0L	3L	3L	5.32×10 <sup>-3</sup> L	1.60×10 <sup>-2</sup> L	1.60×10 <sup>-2</sup> L	1.06×10 <sup>4</sup>	
			11气046-12-02	1.0L	3L	3L	1.0L	3L	3L	4.81×10 <sup>-3</sup> L	1.44×10 <sup>-2</sup> L	1.44×10 <sup>-2</sup> L	9.62×10 <sup>3</sup>	
			11气046-12-03	1.0L	3L	3L	1.0L	3L	3L	5.65×10 <sup>-3</sup> L	1.70×10 <sup>-2</sup> L	1.70×10 <sup>-2</sup> L	1.13×10 <sup>4</sup>	
			小时均值	1.0L	3L	3L	1.0L	3L	3L	5.26×10 <sup>-3</sup> L	1.58×10 <sup>-2</sup> L	1.58×10 <sup>-2</sup>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11.13	11气046-12-04	1.0L	3L	3L	1.0L	3L	3L	5.99×10 <sup>-3</sup> L	1.80×10 <sup>-2</sup> L	1.80×10 <sup>-2</sup> L	1.20×10 <sup>4</sup>	
			11气046-12-05	1.0L	3L	3L	1.0L	3L	3L	5.86×10 <sup>-3</sup> L	1.76×10 <sup>-2</sup> L	1.76×10 <sup>-2</sup> L	1.17×10 <sup>4</sup>	
			11气046-12-06	1.0L	3L	3L	1.0L	3L	3L	5.33×10 <sup>-3</sup> L	1.60×10 <sup>-2</sup> L	1.60×10 <sup>-2</sup> L	1.07×10 <sup>4</sup>	
			小时均值	1.0L	3L	3L	1.0L	3L	3L	5.73×10 <sup>-3</sup> L	1.72×10 <sup>-2</sup> L	1.72×10 <sup>-2</sup>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DA007 调漆、喷漆排气筒进口 1	20	2024.11.12	11气046-11-01	25.6	4.12	0.005L	0.264	4.25×10 <sup>-2</sup>	2.57×10 <sup>-5</sup> L	1.03×10 <sup>4</sup>
			11气046-11-02	25.8	3.95	0.005L	0.275	4.21×10 <sup>-2</sup>	2.68×10 <sup>-5</sup> L	1.07×10 <sup>4</sup>
			11气046-11-03	26.2	3.73	0.005L	0.257	3.66×10 <sup>-2</sup>	2.45×10 <sup>-5</sup> L	9.81×10 <sup>3</sup>
			小时均值	25.9	3.93	0.005L	0.265	4.04×10 <sup>-2</sup>	2.57×10 <sup>-5</sup> L	/
DA007 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2			11气046-13-01	24.1	3.05	0.005L	5.09×10 <sup>-2</sup>	6.44×10 <sup>-3</sup>	5.29×10 <sup>-5</sup> L	2.11×10 <sup>3</sup>
			11气046-13-02	25.7	3.98	0.005L	7.24×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7.04×10 <sup>-5</sup> L	2.86×10 <sup>3</sup>
			11气046-13-03	29.5	3.48	0.005L	8.31×10 <sup>-2</sup>	9.80×10 <sup>-3</sup>	7.05×10 <sup>-5</sup> L	2.82×10 <sup>3</sup>
			小时均值	26.4	3.50	0.005L	6.88×10 <sup>-2</sup>	9.15×10 <sup>-3</sup>	6.46×10 <sup>-5</sup> L	/
DA007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1气046-12-01	5.77	0.462	0.005L	6.14×10 <sup>-2</sup>	4.91×10 <sup>-3</sup>	2.66×10 <sup>-5</sup> L	1.06×10 <sup>4</sup>
			11气046-12-02	6.50	0.434	0.005L	6.25×10 <sup>-2</sup>	4.18×10 <sup>-3</sup>	2.40×10 <sup>-5</sup> L	9.62×10 <sup>3</sup>
			11气046-12-03	5.11	0.482	0.005L	5.78×10 <sup>-2</sup>	5.45×10 <sup>-3</sup>	2.83×10 <sup>-5</sup> L	1.13×10 <sup>4</sup>
			小时均值	5.79	0.459	0.005L	6.06×10 <sup>-2</sup>	4.85×10 <sup>-3</sup>	2.63×10 <sup>-5</sup> L	/
处理效率 (%)				/	/	/	81.8	90.2	/	/
DA007 调漆、喷漆排气筒进口 1	20	2024.11.13	11气046-11-04	25.3	4.26	0.005L	0.235	3.95×10 <sup>-2</sup>	2.32×10 <sup>-5</sup> L	9.28×10 <sup>3</sup>
			11气046-11-05	31.9	3.96	0.005L	0.316	3.92×10 <sup>-2</sup>	2.48×10 <sup>-5</sup> L	9.90×10 <sup>3</sup>
			11气046-11-06	28.3	4.04	0.005L	0.283	4.03×10 <sup>-2</sup>	2.50×10 <sup>-5</sup> L	9.98×10 <sup>3</sup>
			小时均值	28.5	4.09	0.005L	0.278	3.97×10 <sup>-2</sup>	2.43×10 <sup>-5</sup> L	/
DA007 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2			11气046-13-04	23.2	3.37	0.005L	7.32×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7.89×10 <sup>-5</sup> L	3.15×10 <sup>3</sup>
			11气046-13-05	23.4	3.44	0.005L	6.98×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7.46×10 <sup>-5</sup> L	2.99×10 <sup>3</sup>
			11气046-13-06	17.8	3.40	0.005L	5.92×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8.32×10 <sup>-5</sup> L	3.33×10 <sup>3</sup>
			小时均值	21.5	3.40	0.005L	6.74×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7.89×10 <sup>-5</sup> L	/
DA007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1气046-12-04	5.39	0.508	0.005L	6.49×10 <sup>-2</sup>	6.08×10 <sup>-3</sup>	2.99×10 <sup>-5</sup> L	1.20×10 <sup>4</sup>
			11气046-12-05	4.81	0.507	0.005L	5.64×10 <sup>-2</sup>	5.94×10 <sup>-3</sup>	2.93×10 <sup>-5</sup> L	1.17×10 <sup>4</sup>
			11气046-12-06	4.49	0.550	0.005L	4.79×10 <sup>-2</sup>	5.87×10 <sup>-3</sup>	2.67×10 <sup>-5</sup> L	1.07×10 <sup>4</sup>
			小时均值	4.90	0.522	0.005L	5.64×10 <sup>-2</sup>	5.96×10 <sup>-3</sup>	2.86×10 <sup>-5</sup> L	/
处理效率 (%)				/	/	/	83.7	88.2	/	/
标准				≤80	≤40	≤60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6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11.12	11气046-10-01	416	<1	/	1.15×10³
			11气046-10-02	478			1.10×10³
			11气046-10-03	354			1.09×10³
			最大值	47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4.11.13	11气046-10-04	354	<1	/	1.12×10³
			11气046-10-05	478			1.12×10³
			11气046-10-06	309			1.07×10³
			最大值	47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DA007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11.12	11气046-12-01	549	<1	/	1.06×10⁴
			11气046-12-02	630			9.62×10³
			11气046-12-03	724			1.13×10⁴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4.11.13	11气046-12-04	478	<1	/	1.20×10⁴
			11气046-12-05	549			1.17×10⁴
			11气046-12-06	549			1.07×10⁴
			最大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000	≤1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20	2024.11.12	11气 046-06-01	4.9	4.9	6.32×10⁻²	1.29×10⁴
			11气 046-06-02	4.7	4.7	5.99×10⁻²	1.27×10⁴
			11气 046-06-03	4.1	4.1	5.16×10⁻²	1.26×10⁴
			小时均值	4.6	4.6	5.82×10⁻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11.13	11气 046-06-04	5.1	5.1	6.25×10⁻²	1.23×10⁴
			11气 046-06-05	4.8	4.8	5.83×10⁻²	1.21×10⁴
			11气 046-06-06	4.3	4.3	5.15×10⁻²	1.20×10⁴
			小时均值	4.7	4.7	5.74×10⁻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DA003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20	2024.11.12	11气 046-07-01	2.2	2.2	6.42×10⁻³	2.92×10³
			11气 046-07-02	2.5	2.5	7.33×10⁻³	2.93×10³
			11气 046-07-03	2.9	2.9	8.42×10⁻³	2.90×10³
			小时均值	2.5	2.5	7.39×10⁻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11.13	11气 046-07-04	2.1	2.1	6.21×10⁻³	2.96×10³
			11气 046-07-05	2.3	2.3	6.77×10⁻³	2.94×10³
			11气 046-07-06	2.7	2.7	8.00×10⁻³	2.96×10³
			小时均值	2.4	2.4	6.99×10⁻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0	2024.11.12	11 气 046-08-01	5.3	3.10×10 <sup>-2</sup>	5.84×10 <sup>3</sup>	
			11 气 046-08-02	5.6	3.22×10 <sup>-2</sup>	5.75×10 <sup>3</sup>	
			11 气 046-08-03	4.9	2.79×10 <sup>-2</sup>	5.69×10 <sup>3</sup>	
			小时均值	5.3	3.04×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11.13	11 气 046-08-04	4.6	2.77×10 <sup>-2</sup>	6.02×10 <sup>3</sup>	
			11 气 046-08-05	4.9	2.98×10 <sup>-2</sup>	6.08×10 <sup>3</sup>	
			11 气 046-08-06	5.1	3.15×10 <sup>-2</sup>	6.17×10 <sup>3</sup>	
			小时均值	4.9	2.97×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DA005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0	2024.11.12	11 气 046-09-01	6.6	6.53×10 <sup>-2</sup>	9.89×10 <sup>3</sup>	
			11 气 046-09-02	5.9	5.80×10 <sup>-2</sup>	9.82×10 <sup>3</sup>	
			11 气 046-09-03	6.1	5.96×10 <sup>-2</sup>	9.78×10 <sup>3</sup>	
			小时均值	6.2	6.10×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11.13	11 气 046-09-04	6.3	6.32×10 <sup>-2</sup>	1.00×10 <sup>4</sup>	
			11 气 046-09-05	6.0	6.00×10 <sup>-2</sup>	1.00×10 <sup>4</sup>	
			11 气 046-09-06	5.8	5.92×10 <sup>-2</sup>	1.02×10 <sup>4</sup>	
			小时均值	6.0	6.08×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	20	2024.11.12	11 气 046-04-01	52.2	0.262	5.01×10 <sup>3</sup>	
			11 气 046-04-02	53.9	0.270	5.00×10 <sup>3</sup>	
			11 气 046-04-03	50.5	0.253	5.00×10 <sup>3</sup>	
			小时均值	52.2	0.262	/	
DA001 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11 气 046-05-01	10.2	5.07×10 <sup>-2</sup>	4.97×10 <sup>3</sup>	
			11 气 046-05-02	9.49	4.87×10 <sup>-2</sup>	5.13×10 <sup>3</sup>	
			11 气 046-05-03	9.85	5.04×10 <sup>-2</sup>	5.11×10 <sup>3</sup>	
			小时均值	9.85	4.99×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1.0			
DA001 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	20	2024.11.13	11 气 046-04-04	77.0	0.379	4.92×10 <sup>3</sup>	
			11 气 046-04-05	90.8	0.502	5.53×10 <sup>3</sup>	
			11 气 046-04-06	92.9	0.488	5.26×10 <sup>3</sup>	
			小时均值	86.9	0.456	/	
DA001 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11 气 046-05-04	16.5	8.19×10 <sup>-2</sup>	4.97×10 <sup>3</sup>	
			11 气 046-05-05	17.7	9.39×10 <sup>-2</sup>	5.31×10 <sup>3</sup>	
			11 气 046-05-06	17.6	8.71×10 <sup>-2</sup>	4.96×10 <sup>3</sup>	
			小时均值	17.3	8.76×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0.8			
标准				≤120	≤17	/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固化、 燃气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	2024.11.12	11气046-10-01	58.1	$6.70 \times 10^{-2}$	$1.15 \times 10^3$	
			11气046-10-02	62.8	$6.89 \times 10^{-2}$	$1.10 \times 10^3$	
			11气046-10-03	60.2	$6.58 \times 10^{-2}$	$1.09 \times 10^3$	
			小时均值	60.4	$6.72 \times 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11.13	11气046-10-04	63.9	$7.14 \times 10^{-2}$	$1.12 \times 10^3$	
			11气046-10-05	52.4	$5.90 \times 10^{-2}$	$1.12 \times 10^3$	
			11气046-10-06	56.7	$6.08 \times 10^{-2}$	$1.07 \times 10^3$	
			小时均值	57.7	$6.37 \times 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苯 ( $\text{mg}/\text{m}^3$ )
参照点	11气 046-14-01	2024.11.12	283	0.7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4-02		241	0.90	10L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4-03		268	0.93	10L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4-04		233	1.04	10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11气 046-15-01		802	1.67	17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5-02		798	2.12	16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5-03		793	2.12	14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5-04		767	1.79	19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11气 046-16-01		765	1.86	15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6-02		789	1.90	18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6-03		770	2.09	14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6-04		785	2.09	16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11气 046-17-01		717	1.97	13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7-02		726	2.14	15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7-03		748	2.23	18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7-04		727	2.22	16	$5.00 \times 10^{-4}\text{L}$
最大值			802	2.23	18	$5.00 \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1气 046-14-05	2024.11.13	241	1.0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4-06		256	0.91	10L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4-07		263	0.8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4-08		238	0.9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11气 046-15-05		781	1.21	15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5-06		756	1.46	19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5-07		748	1.28	17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5-08		779	1.16	17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11气 046-16-05		736	1.34	16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6-06		764	1.80	18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6-07		739	1.67	15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6-08		759	1.70	16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11气 046-17-05		727	1.97	14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7-06		706	2.20	17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7-07		721	2.08	18	$5.00 \times 10^{-4}\text{L}$
	11气 046-17-08		710	1.60	14	$5.00 \times 10^{-4}\text{L}$
最大值			781	2.20	19	$5.00 \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leq 1.0$ ( $\text{mg}/\text{m}^3$ )	$\leq 4.0$ ( $\text{mg}/\text{m}^3$ )	$\leq 20$ (无量纲)	$\leq 2.0$ ( $\text{mg}/\text{m}^3$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11气 046-18-01	2024.11.12	3.17	2.80
	11气 046-18-02		2.57	
	11气 046-18-03		2.98	
	11气 046-18-04		2.48	
	最大值		3.1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1气 046-18-05	2024.11.13	2.49	2.53
	11气 046-18-06		2.36	
	11气 046-18-07		2.40	
	11气 046-18-08		2.88	
	最大值		2.8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 <sup>3</sup> )			≤20	≤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11气 046-18-01	2024.11.12	861
	11气 046-18-02		821
	11气 046-18-03		844
	11气 046-18-04		840
	最大值		861
	结果评价		达标
	11气 046-18-05	2024.11.13	826
	11气 046-18-06		809
	11气 046-18-07		791
	11气 046-18-08		798
	最大值		826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5.0

### 7.3.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11.1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046-19-01	14:5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046-20-01	14:54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046-21-01	15:0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046-22-01	15:15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2024.11.1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046-19-02	14:15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046-20-02	14:1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046-21-02	14:28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046-22-02	14:33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194.7t）和武义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88吨、氨氮0.004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以及天然气、油漆实际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08吨、二氧化硫0.060吨、氮氧化物0.55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7-3。

表7-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11	$5.6 \times 10^{-4}$	0.060	0.0555	0.908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0.098	0.007	0.066	0.617	1.009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7.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1.6%~93.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97.0%~98.1%，氨氮 76.8~78.6%，总磷 82.3%~83.3%，石油类 73.1%~73.8%，化学需氧量 51.4%~53.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9.0%~74.1%。

项目 DA001 熔化、燃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8%~81.0%，DA007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8%~83.7%、88.2%~90.2%，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监测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8~7.9（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8mg/L、悬浮物 94mg/L、石油类 0.0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8.9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0.0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DA001 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7.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8.76×10<sup>-2</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9.3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1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10mg/m<sup>3</sup>，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A002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4.7mg/m<sup>3</sup>、DA003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5mg/m<sup>3</sup>、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5.3mg/m<sup>3</sup>、DA005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6.2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要求；DA006 熔化、燃气、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text{Lmg}/\text{m}^3$ 、氮氧化物  $126\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DA007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Lmg}/\text{m}^3$ 、二氧化硫  $3\text{Lmg}/\text{m}^3$ 、氮氧化物  $3\text{L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78\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0.522\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0.005\text{Lmg}/\text{m}^3$ 、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

### （3）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2.23\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高值  $5.00\times 10^{-4}\text{L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无量纲），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802\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浓度最高值为  $3.17\text{mg}/\text{m}^3$ ，小时均值  $2.80\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861\mu\text{g}/\text{m}^3$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9~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

###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油漆、稀释剂、脱模剂废包装桶、漆渣、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机油、机油桶、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金属尘泥、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以及生活垃圾。

炉渣、油漆、稀释剂、脱模剂废包装桶、漆渣、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机油、机油桶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金属尘泥、抛丸除尘粉尘、废塑粉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m<sup>2</sup>，位于1号厂房北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于4号厂房南侧；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6) 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194.7t）和武义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88吨、氨氮0.004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以及天然气、油漆实际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08吨、二氧化硫0.060吨、氮氧化物0.55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 (7) 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 8.3 建议

(1) 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



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二甲苯		$5.00 \times 10^{-4} \text{L}$	$\leq 2.0$								
		臭气浓度		19	$\leq 20$								
		非甲烷总烃		2.23/3.17	$\leq 4.0/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4015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提交的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1 月 12 日



## 武义宇顺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11.12	2024.11.13
铸件户外休闲家具	年产20万套	666套铸件户外休闲家具	621套铸件户外休闲家具	614套铸件户外休闲家具
套装户外休闲家具	年产20万套	666套套装户外休闲家具	619套套装户外休闲家具	610套套装户外休闲家具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11月13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CNB98D1W001Z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盛为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  
工业园区（浙江傲天工贸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CNB98D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3日至2029年04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 武义宇展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海棠路 12 号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三路 16-1 号(武义齐展工贸有限公司内)  
电话: 15215881388  
联系人: 施建浩

鉴于: 身份证: 33072319950605001X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储运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收集贮存废物, 属危险废物(或简称为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贮存, 并由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排运输, 并提前将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未经乙方确认, 甲方擅自转运危险废物,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由甲方自负。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终止前 15 天可由任一方提出协商合同续签。
- 5、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收集贮存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

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说明的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由乙方安排承运事宜。

3、合同签订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先行书面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 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收集贮存费用进行评估,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授权其签署危废处置相关协议及办理危废处置相关事宜, 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收集贮存、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贮存核查等事宜。

3、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 元) 作为履约定金, 履约金为当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抵扣费。乙方收到款项后, 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种类与数量, 按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 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支付收集贮



存费的，甲方必须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履约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履约定金差额部分（包含全年未转移，履约定金的全额）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4)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已支付收集贮存费用对应的收集贮存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对应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甲方补足收集贮存费后方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在甲方现场确认，接收结算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武义方融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武义开发区支行

账 号：1963 0601 04000 5616

武义方融环保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五节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合作处置单位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 人和动物尸体。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

5、危废收集贮存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委托第三方收集贮存转运的。

6、收集贮存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8、其他：

###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签订地：武义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武义县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服务类别	能力 (t/a)
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10000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收集	
3		900-402-06		
4		900-404-06		
5	HW08 废矿物油及含 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收集、贮存	
6		900-200-08		
7		900-201-08		
8		900-203-08		
9		900-204-08		
10		900-209-08		
11		900-210-08		
12		900-213-08		
13		900-214-08		
14		900-217-08		
15		900-218-08		
16	900-249-08			
17	HW09 油/水、炔/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收集、贮存	
18		900-007-09		
1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收集、贮存	
20		264-012-12		
21		264-013-12		
22		900-251-12		
23		900-252-12		
24		900-253-12		
25		900-256-12		
26		900-299-12		
2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	900-014-13	收集、贮存	
28		900-016-13		
2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13-001-16	收集、贮存	
30		213-002-16		
31		900-019-16		
3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收集、贮存	

33		336-062-17	
34		336-063-17	
35		336-064-17	
3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1-36	收集、贮存
37		900-032-36	
38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收集、贮存
39		900-039-49	
40		900-041-49	
41		900-042-49	
42		900-047-49	收集、贮存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43		900-999-49	收集、贮存
44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